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第 13.25(1)(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Select Global Limited 新選環球有限公司 (「新選」) 於東加勒比最高法院 (商業法庭) 的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 (「維爾京群島法院」) 被提出清盤申請 (「申請」)。該申請與據稱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441,594,600 美元連同應計利息的票據有關，而新選為該票據的擔保人之一。

本公司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與呈請人保持建設性對話以處理此事。董事會 (「董事會」) 認為，該申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本集團」) 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鼓勵所有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及投資者繼續對本公司保持信心與支持本公司推動全面解決方案，最大化價值保存並保障所有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本公司會繼續全力按本集團約定的預售安排保交付、保經營及維護境內融資，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保存價值。

該申請的提交並不代表已按申請成功對新選進行清盤，且截至本公佈日期，維爾京群島法院並無頒佈任何清盤令將新選清盤。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申請及全面解決方案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考慮相關風險。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